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遵令核辦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核卹該部殘廢士兵覃世賓等六
名一案經飭司核定受傷等級擬各照原階級分別平戰時例給卹等情檢表呈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十軍一師二團三連連附劉勳在九江賽湖橋陣亡據請照中尉
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四軍獨立團通信隊故隊長唐幹林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
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代軍長李明灝呈送前該軍第十八師上尉連長柯桂林負傷
書表擬請照戰時原級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擬呈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查核大致尙妥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
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該部航空署濟南站長李金城於去年討逆期間染疾身故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訂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草案乞鑒核轉請公布施行等情一案除指令外照錄原表呈請鑒核令遵由呈件均悉・案經提出第十八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通飭施行外・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六團三營營長李泉前在河南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遣送甲乙書表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十一師第十六團第一連上士班長駱益卿前在廣東白泥討逆陣亡現據第八路總指揮及該緝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殘官兵郭子明等六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均按照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呈復審查內政會議議決提倡國貨辦法三項擬併爲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爲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爲概括用意實無不同經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請鑒核通令施行並轉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由

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訓
令

訓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令

爲令飭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一三二號公函內稱查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法業經本部規定應適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爲二十人組織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爲區域在案律師公會自由職業團體之一自應遵照辦理又據江西省黨部及青島市黨部請示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及已成立者應否改組等情當經決定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該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至於已成立之律師公會不違現行法令者無須改組惟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補清手續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當地法院備案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暨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五三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柯奇陽

呈報律師許思謙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核驗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周繼濂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司表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紀毓璣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暨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方傳桂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洪恭昭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相片新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洪恭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查現行之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係經國民政府前司法部於十六年七月二十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呂培本方邦桂二員聲請登錄在安徽高二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新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方邦桂呂培本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一一号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周仲蓀周紹鏡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譜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周仲蓀周紹鏡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四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報律師蕭國安聲請登錄在長安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查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律師名簿所列各項逐一填註并查明有無律師章程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等限制情形呈部查核據呈律師蕭國安聲請登錄未將上列各項分別敍明無憑核辦仰即查明補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四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顧宏標等二十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登錄號數應以登錄年月日之先後為序查核所呈名冊與前項辦法多有未合茲將名冊一份發還仰即查明另造呈核相片暫存此令

計發還原呈名冊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一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黃占梅暫行登錄在建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馬顯彰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新鑑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費宏聲請登錄在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新鑑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周世筠聲請撤銷登錄新鑑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隨文聲敘以備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周世筠聲請撤銷登錄新鑑核由

呈單均悉律師李卜五尹世桓王毓良朱鴻南趙震乾馮振寰田振基李復昌董兆瑨吳士傑等十一員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
惟查尹世桓一員律師證書號數係第七六九號附單誤爲第八八號已予更正併仰知照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朝鼎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兼潔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新鑑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郭士英聲請登錄在邵陽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具名簿及相片祈察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孫燮王文吉二員聲請登錄并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察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孫燮王文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二十一 四月六日

各省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案據浙江選舉總監督電陳關於各縣市選舉監督借用縣市印電紙拍發電報請交通部記賬一案經本所函准交通部函復可以照辦已電飭各電局遵照等由合電飭知并轉佈所屬知照總事務所魚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查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規定駐防軍隊各省區軍隊特黨部應選代表十五名屬省定額一名將來投票選舉時是否用記名連記法每票填寫十五名抑僅填寫一名又程序十六條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現距選舉期迫中央已否提出並祈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六日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應照選舉法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用記名連記法行之又程序第十六條所稱之候選人業經中央提出通電飭知在案並參照本所洽日通電辦理為要

河北王總監督電詢

前奉真電規定鐵路工會選舉辦法業經分別轉飭遵照惟該工會總分各事務所散在沿路其會員名冊是否仍由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縣選舉監督審定關於公告及發票投票開票各事宜是否均由縣監督辦理敬請核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六日

關於鐵路工會會員名冊及公告發票投票開票各事宜均應由該工會總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縣市選舉監督依法辦理仰即遵照

屬路工會設立浦口而浦口隸屬於南京市將來選舉票是否與南京市合併計算請示遵等情查關於鐵路工會選舉辦法前經由所決定應與其總事務所所在地省區之工會合併選舉通電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如何解釋請查照轉陳核示見覆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電詢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六日
函鐵道部查照轉知

案查前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代電該路工會設立浦口而浦口隸屬於南京市將來選舉票是否與南京市合併計算請示遵等情據經函諸中央祕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函復業已陳奉 中央決定鐵路工會會員於其所屬各段分事務所所在地依職業團體選舉法參加該地方選舉仰即轉飭遵照

江西省黨部熊育錫等電詢

世日南昌新聞載鈞所電關於國民黨出席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之解釋第四點有疑義四點請即電示
(一)國民會議黨出席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之解釋第四點如發現辦理選舉人數數字是否員字之誤
(二)監委會如法定三人僅有二人在會且無候補列席可否行偵察審判之職責
(三)如發現舞弊之縣路途太遠而選舉期限已經確定可否先呈報中央將全部選舉展期
(四)偵察審判手續是否照刑事訴訟法進行抑有變通辦法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六日

(一)國民黨出席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之解釋第四點所列如發現辦理選舉人數數字係為員字之誤

(二)關於監委會不足法定人數能否行偵察審判之職責一節應候呈請中央黨部核辦逕電飭遵

(三)選期早經確定未便展延

(四)偵察審判手續無須依刑事訴訟法進行如偵察確實有舞弊嫌疑應即依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移送高等法院辦理

湖北吳總監督電詢

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其所屬之區分部在特別市區內者其選舉是否劃歸市區舉行請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七日

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其所屬之區分部在特別市區內者應適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選舉應劃歸市區舉行其在省區內者仍歸省區特電飭遵

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審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將本會在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附近本公司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爲限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發給明益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文上明南華京書海局局局局局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一	一	每	號	十二元
四	分	每	號	六元
長	期	每	號	三元
期	另議	每	號	元
刊	五號	每	號	元
行	號	按	照	元
公	五	八	七	元
報	號	折	折	元
發	按	計	計	元
行	照	算	算	元
所	行	行	行	元
公	行	行	行	元
報	行	行	行	元
發	行	行	行	元
行	行	行	行	元
本	行	行	行	元
京	行	行	行	元
民	行	行	行	元
政	行	行	行	元
府	行	行	行	元
公	行	行	行	元
報	行	行	行	元
價	目	表	價	目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京沫府西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